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新竹縣政府函送：該府前秘書張德清任職期間為中連企業行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新竹縣政府函送：該府前秘書張德清任職期間為中連企業行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已調查完畢，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新竹縣政府前秘書張德清於任公職期間，中連企業行並無營業之事實，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605號議決意旨，自應為張員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惟張員任公職前未及時申請中連企業行停業，仍有疏失，宜由新竹縣政府自行議處。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605號議決參照）。
- 二、張德清自98年12月20日至103年12月15日擔任新竹縣政府簡任第10職等秘書，經審計部於103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發現，張員於任職時仍登記為中連企業行負責人。新竹縣政府以張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本院審查。
- 三、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所載，中連企業行於76年6月29日經核准設立，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0元，組織類型為獨資，營業項目為各種礦石買賣、砂石土石採取及買賣。中連企業行於99年3月16日申請停業，於同年月18日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自99年3月16日起停業，嗣每年申請停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

蓮分局核准至105年3月15日停業在案。是以，張員任公職期間，於98年12月20日至99年3月15日兼任未停業之商號負責人。

- 四、經查，中連企業行98年12月銷售額○元，惟並無證據得以證明該筆銷售之日期為張員98年12月20日任公職後，自應為對其有利之認定，99年1至3月銷售額0元；另99年至103年該行營業收入均為0元，僅有利息收入，故張員於任公職期間，中連企業行並無營業之事實。張員99年至102年雖有扣繳單位為中連企業行之營利所得○至○元不等，惟該等營利所得係以中連企業行利息收入乘以稽徵機關核定之純益率計算，並非營利行為所得。依前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意旨，自應為張員未兼營商業之認定。又張員兼任中連企業行負責人期間，新竹縣政府並無與中連企業行為交易，張員亦無利用職權營私之情事。張員兼任中連企業行負責人概況如下表：

服務機關職稱姓名	新竹縣政府前秘書張德清
任職期間	98.12.20~103.12.15
經營商業名稱	中連企業行
擔任職務 組織類型	負責人 獨資
兼職期間	98.12.20起兼職，至99.3.16停業 兼職2個多月
有無營業事實	無
銷售額	98年12月銷售額○元（銷售日期國稅局無資料） 99年1至3月銷售額0元
兼職期間服務機關 有無與該商號交易	無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 五、另按「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

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依新竹縣政府說明，張員任職期間除擔任中連企業行負責人外，曾於85年1月至97年12月31日止擔任華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88年5月至94年7月擔任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97年7月至98年6月擔任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語。張員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其他公司都在就職前就處理了，不知為何99年3月16日中連企業行停業的公文才批准下來，我有疏失，很抱歉。但任公職期間完全沒有營業，中連企業行跟我的職務也沒有相關。中連企業行是我哥哥設立的，應該是他去辦停業的。我一直以為沒有問題，監察院來文告知，我才知道。我沒有領中連企業行的薪水。中連企業行是家族的商號，我沒有去管它。」新竹縣政府於98年12月20日核發張員派令，張員於同日報到，未及時申請中連企業行停業，仍有疏失，依前揭注意事項規定，宜由新竹縣政府自行議處。

六、綜上，張員於任公職期間，中連企業行並無營業之事實，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605號議決意旨，自應為張員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惟張員任公職前未及時申請中連企業行停業，仍有疏失，宜由新竹縣政府自行議處。

**調查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